



202019124969

报告编号: 23G149-2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委托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

检测类别: 厂界无组织废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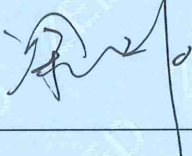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: 2023年08月23日



深圳市纵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henzhen ZongCheng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

签发信息

报告编写：李晓婷 	审核：冯金艳 
签发：涂燕俊 	签发日期：2023年08月23日 

声明：

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本报告无CMA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
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纵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号5层东侧

联系电话：0755-82555215

邮政编码：518109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		
采样日期	2023年08月09日	分析时间	2023年08月10-15日
采样人员	叶月棋、刘海涛、陈天骐、冉海游		
分析人员	秦兴辉、李小刚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检出限	单位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	0.07	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BTPM-MWS1型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	7	μ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	单位
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#	23G14909001	总悬浮颗粒物	0.192	—	mg/m ³
	23G14909002	非甲烷总烃	0.65	—	
	23G14909003				
	23G14909004				
	23G14909005				
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#	23G14910001	总悬浮颗粒物	0.385	1.0	mg/m ³
	23G14910002	非甲烷总烃	1.34	4.0	
	23G14910003				
	23G14910004				
	23G14910005				
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#	23G14911001	总悬浮颗粒物	0.396	1.0	mg/m ³
	23G14911002	非甲烷总烃	1.35	4.0	
	23G14911003				
	23G14911004				
	23G14911005				
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#	23G14912001	总悬浮颗粒物	0.377	1.0	mg/m ³
	23G14912002	非甲烷总烃	1.34	4.0	
	23G14912003				
	23G14912004				
	23G14912005				
周界外浓度最大值	/	非甲烷总烃	1.35	4.0	mg/m ³
		总悬浮颗粒物	0.396	1.0	

备注：1、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7-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列出；
2、“—”表示无相关限值要求。

附：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

气象条件：晴

风向风速仪型号：DEM6



备注：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报告结束

